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对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能仪器”）2019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出具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根据与海能仪器财务人员、信息披露人员的电话、邮件、网络通信的沟通，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，（1）疫情期间各地采取封城、封路、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，会计师无法按审计计划前往海能仪器各子公司、分公司所在地区进行现场审计；（2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海能”）位于本次疫情中心湖北省武汉市，从1月23日开始封城至4月8日解封，武汉海能财务人员无法及时将财务资料、数据等提交给会计师审计，且武汉海能负责公司湖南、湖北两省的业务，会计师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确认武汉海能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导致整个审计工作未能按时完成；（3）受疫情影响公司众多客户未复工复产，会计师的函证程序得不到充分有效的执行，且因疫情原因会计师无法异地出差，替代程序无法执行到位。综上，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获得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，进而导致海能仪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2019年3月27日，海能仪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2020年1月3日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海能仪器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

计工作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海能仪器连续提供了 6 年的审计服务。

（三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，目前会计师已及时调整审计计划，对受影响的科目及审计领域积极与海能仪器进行沟通，通过执行各种替代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资料的充分性。

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海能仪器的沟通，会计师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东方花旗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，通过邮件、电话及网络通信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海能仪器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审计进度和年报编制进展。在海能仪器反馈因受疫情影响，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可能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后，东方花旗向海能仪器沟通了解具体情况，向其提示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延期披露可能的处罚风险，并在股转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表中予以填报。

在股转系统公告[2020]264 号发布后，东方花旗敦促海能仪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，并尽快完成后续审计和年报披露工作。

备注：由于东方花旗股东变更，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，东方花旗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名称由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”正式变更为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”。待东方花旗取得证监会换发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更名备案申请。特此说明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8 日